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7/12 18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b)

《公约》第四条第8款和第9款的执行情况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是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报告。本文件是按第 4/CP.11 号决定编写的,该决定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制订一个包括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工作方案。编写本文件也是因为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要求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通报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落实工作方案的努力情况,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为召开一次会议来评估各缔约方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的时间安排。

FCCC/SBI/2007/12

Page 2

目 录

			段次	页次	
— ,	任	务	1 - 3	3	
=,	最不	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概述	4 - 36	3	
	A.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	6 - 14	4	
	B.	审议促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的工作	15 - 17	5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及其			
		预期成果	18 - 23	6	
	D.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评估会议的规划	24 - 27	7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马尔代夫、所罗门群			
		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			
		制单位的交流	28 - 36	7	
<u>附 件</u>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一、任务

- 1. 缔约方会议第 29/CP.7 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战略提供意见,并通过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根据职权范围,专家组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报告工作。
- 2. 缔约方会议在第 4/CP.11 号决定中决定延长专家组原有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任期,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专家组的工作进展、继续存在的必要性和职权范围,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专家组在第九次会议上制订了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1 履行机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该工作方案。履行机构要求专家组报告在2006-2007 年两年期内根据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情况,为此应在以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预期成果的信息。
- 3. 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表示赞赏专家组执行其工作方案的良好工作,鼓励专家组设法确保其活动与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的相关活动相互补充;请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视资源具备情况,召开一次会议评估各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写和实施方面获得的进展;还请专家组通过秘书处,就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为这次会议编写的文件进行磋商,并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此次会议的结果。²

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概述

- 4. 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由所罗门群岛政府承办,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行。比利时、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和挪威等国政府为会议提供了资助。
- 5. 专家组继续根据任务落实工作方案。它的第十一次会议侧重于审查行动方案的编制和履行情况;审议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制行动方案的努力;讨论支持落实其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活动;与马尔代夫、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行动方案编制单位代表进行交流;规划其评估会议。

¹ FCCC/SBI/2006/9, 附件一。

² FCCC/SBI/2006/28, 第 81 至 86 段。

A. 审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编制

1. 编制现状

- 6. 专家组收到的信息表明,44 项行动方案建议已获准由环境基金供资。截至2007年3月31日,其中14项已完成并提交给《气候公约》秘书处。已提交的行动方案清单登在《气候公约》网站: <http://unfccc.int/adaptation/napas/items/2679.php>。
- 7. 自 2006 年 9 月以来,正在编制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有 5 个已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将行动方案草案提交专家组供评论。其中有一项草案是以葡萄牙文提出的。应当指出的是,专家组在第十一次会议期间未能就葡萄牙文的行动方案草案提供及时反馈,因为讲葡萄牙语的专家组成员辞职。
- 8. 专家组根据它在第十二届缔约方会议上所作的调查、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最新信息,讨论了行动方案编制现状。专家组注意到若干行动方案已进入编制的后期阶段,行动方案编制单位继续需要支助,特别是在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的第 2 步骤(综合可得的脆弱性评估)和第 8 步骤(拟订项目简介和提交编好的行动方案)。³
- 9. 专家组讨论了它正在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和技术转让专家小组进行的合作情况,以及《气候公约》应关于影响、脆弱性和气候变化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和第 1/CP.10 号决定所载的关于适应和应对措施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方案的要求所作的努力。专家组还审议了其他联合国机构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行动方案编制作出的补充努力,并欢迎在拟订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灾害风险的对应措施方面进行的合作。
- 10. 专家组认为这些努力应当继续,特别是因为它们关系到其任务的完成。请专家组主席与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和技术转让专家小组主席在附属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以下事项进行磋商:使用《气候公约》与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合作拟订的编写和提出建议手册 ⁴ 方面的培训、国家适应行动方

³ 附加说明的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南,登在: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 and 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

⁴ 编写和提出建议:技术转让项目资助申请编写手册,登在: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pract_guide_06_en_pdf.

案的适应技术需要评估以及一份关于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结果纳入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

2.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草案的意见

- 11. 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第 9(a)段,专家组就贝宁、布隆迪、刚果民主 共和国、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图瓦卢等国的行动方案草案提出了意见。
- 12. 专家组审查了其努力改善其回应要求的能力的结果,注意到若干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单位对其意见作出了积极的回应。专家组注意到继续有详细程度不一的项目简介提出,第2步骤和第8步骤之间的联系继续受到行动方案编制单位的注意。
- 13. 专家组考虑支持已提交其行动方案草案供评论的讲葡萄牙语行动方案编制单位,并同意由一位专家组成员代表专家组就该行动方案草案提出意见。
- 14. 专家组注意到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下,作出努力为编写行动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专家组特别注意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网站〈http://www.napa-pana.org〉向所有用户通报诸如专家组就行动方案草案向行动方案编制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等信息、环境署在其第4号技术说明中向行动方案编制单位领导人提供的信息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关于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第2步骤和第8步骤的经修订的技术介绍。

B. 审议促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的工作

- 15. 专家组主席简要介绍了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与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环境署和开发署代表讨论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下,协助各缔约方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程、解决编制行动方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进一步促进为拟订项目筹资建议提供的支持等的情况。
- 16. 专家组被告知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拟在 2007 年进行的活动时间表。专家组注意到曾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场外讨

论过的亚洲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培训研讨会订于2007年3月29日至31日在霍尼亚拉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之后举行。

17. 讨论了原来拟在 2006 年举行的亚洲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研讨会,新的会期拟改在 2007 年第三季度。培训研讨会的目的是协助已开始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但需要技术咨询意见和指导才能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亚洲最不发达国家。

C. 审议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及其预期成果

- 18. 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其第十次会议商定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审议了专家组工作方案。专家组第十次会议设立了 5 个工作小组,各由一位专家组成员领导协调执行专家组任务的工作。
- 19. 关于专家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讨论是根据载有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下列国家向秘书处提交的 11 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所载资料的汇编和综合的技术报告进行的: 孟加拉国、不丹、科摩罗、吉布提、海地、基里巴斯、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萨摩亚。技术报告是基于专家组设计的两个模板: 一个用于提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有关第 28/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行动方案编制指南适用情况的资料,另一个用于汇编项目简介中所载的优先项目和活动。
- 20. 其中一份技术报告,为了帮助专家组改善和便利对尚未提交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查明了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指南时遭遇的问题。第二份技术报告汇编并综合了已提交的行动方案中提供的资料,特别是项目简介。这两份技术报告还查明了最不发达国家在编制行动方案中遇到的问题,并评估了资金、技术和科技援助要求以及执行行动方案项目所需的能力建设。
- 21. 此外,在审议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专家组审查了行动方案编制单位和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有关编制行动方案时面临的技术限制的最新资料,以及有关资金和技术需要及能有助于行动方案执行的支持的资料。
- 22. 专家组审议工作方案的结果将是确定在围绕第 29/CP.7 号决定授权进行的活动安排的全体会议和相关的公开讨论中通过编写背景文件为其评估会议作准备时需要考虑的各种要素。

23. 专家组同意根据它已进行的工作和评估会议取得的结果进行进一步审议, 并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其任务履行情况的报告。

D.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评估会议的规划

- 24. 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商定,评估会议的主要目标将是全面评估行动方案编制现状;促进行动方案编制和执行经验的交流;查明行动方案编制最佳做法;指导项目执行;审议如何最好地将行动方案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主流。
- 25. 专家组吸取各工作小组所进行的工作、两份技术报告、其问题单的结果和范围规划文件,开始了审议评估会议将讨论的各项要素的进程,同时说明它将提供的投入。专家组还审议了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需要向评估会议提供的投入,同时确定能力建设需要以及预计相关行为者会对评估会议的进行作出的贡献。
- 26. 专家组要求专家组主席与相关行为者进一步商讨评估会议的详细安排。专家组同意根据正在进行的审查已提交行动方案的结果或者根据与行动方案编制单位进一步交流的结果,向专家组主席提供进一步的评估会议投入。
- 27. 专家组也请专家组主席与环境基金及其各执行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各区域倡议以及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制行动方案的多边和双边支助机构,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场外进一步进行讨论。

E.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马尔代夫、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 瓦努阿图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单位的交流

- 28. 专家组在会议的最后一天举行了同在所罗门群岛参加上文第 16 段所述培训研讨会的行动方案编制单位代表进行交流的公开会议。代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的技术顾问、开发署驻萨摩亚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负责举办研讨会的代表也对专家组与行动方案编制单位之间的交流提供了投入。
- 29. 各行动方案编制单位代表表明,他们所处的行动方案编制阶段不一,有 3 项行动方案草案将在研讨会上审议。
- 30. 一个行动方案编制单位表明,它正在进行最后将专家组的意见纳入其行动方案草案的工作以便将草案提交政府认可。另有两个行动方案编制单位表示,它们已进入编制进程的后期阶段,即将完成的文件将由研讨会审议,其中包括申请资助

的项目简介。第四个行动方案编制单位表示,在长期的讨论之后,它还在进行最后 确定国家体制安排的工作,以便由其执行机构开始执行经核可的行动方案文件。

- 31. 各行动方案编制单位在介绍其概况时向专家组简要说明了其行动方案的编制现状以及在行动方案编制进程中遭遇的问题和限制。它们表示,体制安排、利害相关方协商和进行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第 2 和第 8 步骤的努力仍然受到它们的注意。
- 32. 关于拟议的国家体制安排,一个编制单位表示,对一份已核可的行动方案项目文件的拟议修改拖延了其行动方案的开始执行。
- 33. 讨论了进行利害关系方协商面临的特别挑战,因为这势必涉及国家、区域和政府机构以及例如所罗门群岛所有岛屿的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有人指出,行动方案编制进程建议协商必须基于全国一级、部门一级和各岛屿当地社区一级选出的具有代表性的受影响社区。
- 34. 关于行动方案编制进程第 2 步骤,从可得的脆弱性评估结果确定易受影响的部门及其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根源是一大挑战,因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有不同的生物地理区域。有人指出,这些区域包括地势低的环状珊瑚岛和地势高的火山岛,而现有的脆弱性研究往往没有区分这些区域的脆弱性和预期影响。
- 35. 根据第 2 步骤面临的限制拟订项目简介(第 8 步骤)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不过有人指出,所收到的意见,包括专家组的意见,强调了将这两个步骤联系起来的问题。
- 36. 参与公开交流的支持亚洲太平洋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支助机构表示,它们继续愿意并希望应要求在区域一级或视需要在国家一级协助行动方案编制单位编制行动方案。

附件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Erwin Kuenzi 先生	奥地利
Mahmood H.Khan 先生	孟加拉国
Karma L.Rapten 先生	不丹
Michelle Campbell 女士 1	加拿大
Elizabeth Harvey 女士	加拿大
Bubu Pateh Jallow 先生	冈比亚
Samuel Raboqha 先生	莱索托
Benjamin S. Karmorh 先生	利比里亚
Ahmed Jameel 先生	马尔代夫
Madeleine Rose Diouf-Sarr 女士 1	塞内加尔
Chanel Iroi 先生	所罗门群岛
Fred Machulu Onduri 先生	乌干达

-- -- -- --

¹ 也是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成员。